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viro-energy.com.hk>

(股份代號：1102)

敬啟者：

- (1) 建議公開發售不少於1,746,773,000股發售股份
及不多於1,872,463,0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紀錄日期每持有兩股
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以及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公開發售
每認購五股發售股份獲配發三份認股權證；及
- (2)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就獨立股東是否應該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及清洗豁免向其提供推薦建議。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包含其就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及清洗豁免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意見及推薦建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通函內第35頁至第6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且對於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及清洗豁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志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杏泉先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